附件2

**浙江红船干部学院、中共嘉兴市委党校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一的博士研究生优惠政策及待遇**

一、引进待遇

1.安家费5万元。

2.根据《嘉兴市本级人才房票实施办法（试行）》精神，博士研究生可申领35万元的人才房票；如已购房的，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实施硕博倍增计划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嘉人社〔2018〕102号）和《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硕博倍增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嘉人社〔2019〕76号）文件精神，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给与购房补贴35万元；在嘉兴市区范围内无商品房的（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可申请租房补贴，博士2500元/月，补贴时间不超过10年。

3.引进前3年可享受副教授待遇。

根据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博士研究生聘期（或管理期）内可享受工资外津贴1000元。

二、其他规定

1.本政策只适用聘用在教师岗位一的引进人才。

2.为配偶就业、子女入学提供相应的协助。

3.引进人才须在院校服务期不少于8年，与院校签订协议书；服务期未满8年且因个人原因离开学校的，应按照所签订协议的有关规定予以退还相关待遇。

4.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履行工作职责、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视具体情况，按国家、院校及聘用合同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直至解聘。

5.对提供不实材料而引进的人员，一经发现，院校有权随时解除聘用合同，并收回院校提供的全部待遇。